

池州市环境保护局

池环然〔2016〕4号

关于分解落实“十三五”期间农村 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的通知

各县区、管委会环保局：

根据省环保厅《关于分解落实“十三五”期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的通知》（皖环函〔2016〕467号）要求，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我市新增完成302个建制村的环境综合整治任务。其中2016-2020年整治村庄数量分别为40、76、72、55、59个。按照省厅的分配计划，在各县区和九华山2015年上报的基础上，综合考虑各地建制村数量和现有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基础，我局对各县区、管委会“十三五”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及年度计划进行了分解（见附件）。现下达给你们，一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分解落实整治任务。各地要抓紧将整治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乡镇街道，并将分解计划书面报市环保局备案。任务分解应综

合考虑以下因素：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，将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的村庄作为治理重点；充分利用住建、农业、水务等相关部门已有工作基础，形成整治合力；紧密依托全市美丽乡村建设布点，科学有效安排整治村庄，最大限度地实现与美丽乡村建设的有机结合。

二、确保完成目标任务。贯彻落实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确定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是一项硬性指标，是“十三五”农村环境保护的重中之重，必须不折不扣完成。各地要认真抓好组织实施，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落实目标责任，强化资金保障，加强日常调度，确保按期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。

附件：全市各地“十三五”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及年度计划


池州市环境保护局
2016年6月1日

附件：

“十三五”全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及年度计划

序号	市辖区	“十三五”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建制村数量（个）	2016-2020年各年度计划整治的建制村数量（个）				
			2016年	2017年	2018年	2019年	2020年
1	贵池区	131	11	38	31	26	25
2	东至县	46	10	10	9	9	8
3	石台县	56	7	14	17	9	9
4	青阳县	64	11	13	14	10	16
5	九华山	5	1	1	1	1	1
全市合计		302	40	76	72	55	59

抄送：市美丽办，市财政局，市住建委，市水务局，市农委

池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6年6月1日印发
